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3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6CDA50134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蜀电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蜀电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蜀电投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7,431,377.57	425,66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2		48,904,930.1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31,377.57	49,330,599.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3	912,784,762.40	712,079,215.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4	305.00	1,174.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785,067.40	712,080,390.09
资产总计		920,216,444.97	761,410,989.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5	296,000.00	29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000.00	296,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296,000.00	296,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6	262,000,000.00	26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7	6,203,202.26	2,644,902.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8	70,149,031.33	50,434,315.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9	581,568,211.38	446,035,77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920,444.97	761,114,98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0,216,444.97	761,410,989.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10	18,448.76	14,675.02
财务费用	六、11	-18,257.92	-1,672.20
资产减值损失	六、12	-100.00	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13	197,147,246.78	95,236,94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13	197,147,246.78	95,236,944.0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147,155.94	95,223,891.2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147,155.94	95,223,891.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147,155.94	95,223,891.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58,299.79	2,960,236.1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705,455.73	98,184,127.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14	19,270.72	1,67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0.72	1,67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14	17,472.30	13,52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2.30	13,52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42	-11,84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14	7,004,03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4,030.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03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5,708.57	-11,84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669.00	437,51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1,377.57	425,669.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000,000.00						2,644,902.47		50,434,315.74		446,035,771.03	761,114,98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2,000,000.00						2,644,902.47		50,434,315.74		446,035,771.03	761,114,989.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8,299.79		19,714,715.59		135,532,440.35	158,805,45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8,299.79				197,147,155.94	200,705,45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714,715.59		-61,614,715.59	-41,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14,715.59		-19,714,715.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1,900,000.00	-41,9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2,000,000.00						6,203,202.26		70,149,031.33		581,568,211.38	919,920,444.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000,000.00						-315,333.70		40,911,926.62		360,334,268.90	662,930,86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2,000,000.00						-315,333.70		40,911,926.62		360,334,268.90	662,930,861.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0,236.17		9,522,389.12		85,701,502.13	98,184,12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0,236.17				95,223,891.25	98,184,12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22,389.12		-9,522,389.12	
1. 提取盈余公积									9,522,389.12		-9,522,389.1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2,000,000.00						2,644,902.47		50,434,315.74		446,035,771.03	761,114,989.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或本公司）系成都电业局都江堰电力公司改制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都江堰电力公司由原灌县水电局农电股管理电力机构的基础上发展演化而来，1990 年 3 月在都江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都江堰市属国有企业。1997 年 6 月 12 日，都江堰市政府与成都电业局签订《关于都江堰电力公司所属地区供用电统一管理协议书》，将都江堰电力公司移交成都电业局代管，但企业产权及税务解缴关系不变。由此，都江堰电力公司主管部门变为成都电业局。

2000 年 1 月 6 日，都江堰市政府与四川蜀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电集团）及成都电业局签署《都江堰电力公司产权转让协议》，将都江堰电力公司全部资产（包括所属小水电、变电站、高低压线路、交通工具及其他生产办公经营和为生产办公服务的生活设施等）转让给了蜀电集团，同时解除了与成都电业局所签代管协议。蜀电集团因此成为都江堰电力公司产权所有人。2000 年 4 月 4 日，都江堰电力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都江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8118005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都江堰市外北街 9 号；注册资金：934 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

2001 年，蜀电集团以都江堰电力公司发、供电主营资产作为出资新设四川都江堰启明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四川都江堰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此次改革，都江堰电力公司非主营资产业务未纳入新设公司，都江堰电力公司及下属多种经营分支企业存续，仍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4 月 7 日，经都江堰市人民政府都府函【2009】196 号《关于同意解决都江堰电力公司改制遗留问题的函》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蜀电集团联合四川启明星电气设备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电气公司）将都江堰电力公司整体改制为蜀电投资。改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蜀电集团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启明星电气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0 年 6 月 8 日，蜀电集团、启明星电气公司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签订《关于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富临集团受让本公司 100% 股权。

根据 2010 年 9 月股东决定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新增出资由富临集团以货币缴足，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0CDA1015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 2010 年 10 月股东决定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到 1.26 亿元，新增出资由富临集团以货币缴足，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0CDA1015-1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根据 2010 年 11 月股东决定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 亿元增加到 2.62 亿元，新增出资由富临集团以货币缴足，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0CDA1015-2 号《验资报告》对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14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取得成都市都江堰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81000029967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外北街 69 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勇。

本公司注册资本：贰亿陆仟贰佰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水电、房地产行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本公司除管理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富临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安治富先生。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由本公司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

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结合账龄组合计提;再次,对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结合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及存在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全额收回或全额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9.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 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 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 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 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 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50	5	1.90-3.16
2	机器设备	8-15	5	6.33-11.88
3	运输设备	5-12	5	7.92-19.0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5	7.92-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 商誉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0. 收入确认原则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余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年末余额”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发生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发生额”系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34.20	1,006.70
银行存款	7,430,143.37	424,662.30
合计	7,431,377.57	425,669.00

注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6.46 倍，主要原因系本年收回母公司富临集团往来款所致。

注 2：年末无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	-	-	-
组合小计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	—	-	—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904,030.15	99.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00.00	0.01	100.00	10.00
组合小计	1,000.00	0.01	100.00	1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905,030.15	—	100.00	—

注：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年与母公司富临集团往来款减少 48,904,030.15 元所致，其中以分红抵账形式减少应收款项 4,190 万元，剩余款项以货币资金形式收回。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1,000.00	100.00	1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48,904,030.15
备用金		1,000.00
合计		48,905,030.15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富临集团		48,904,030.15
合计		48,904,030.15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合营企业(无)				
联营企业				
华西证券	712,079,215.83			197,147,246.78
小计	712,079,215.83			197,147,246.78
合计	712,079,215.83			197,147,246.7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营企业(无)							
联营企业							
华西证券	3,558,299.79					912,784,762.40	
小计	3,558,299.79					912,784,762.40	
合计	3,558,299.79					912,784,762.40	

注 1: 报告期初, 蜀电投资持有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7% 的股权,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股改为华西证券。报告期内, 蜀电投资对华西证券持股比例不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蜀电投资持有华西证券的股权比例为 8.67%。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2: 本公司在华西证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华西证券的政策制定, 达到对华西证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 本公司对华西证券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3: 由于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对联营企业华西证券的投资, 故不确认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差异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4.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100.00	6,10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6,100.00	6,100.0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4,925.74	4,925.74
2. 本年增加金额				869.26	869.26
(1) 计提				869.26	869.26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5,795.00	5,795.0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05.00	305.00
2. 年初账面价值				1,174.26	1,174.26

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改制费	296,000.00	296,000.00
合计	296,000.00	296,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蜀电集团	296,000.00	3 年以上	对方未催收
合计	296,000.00		

6.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富临集团	262,000,000.00			262,000,000.00	100.00
合计	262,000,000.00			262,000,000.00	100.00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4,902.47	3,558,299.79			3,558,299.79		6,203,202.2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644,902.47	3,558,299.79			3,558,299.79		6,203,20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44,902.47	3,558,299.79			3,558,299.79		6,203,202.26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434,315.74	19,714,715.59		70,149,031.33
合计	50,434,315.74	19,714,715.59		70,149,031.33

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上年年末余额	446,035,771.03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446,035,771.03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147,155.9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14,715.59	当期净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90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581,568,211.38	

1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	416.00	779.00
折旧费	869.26	1,159.02
审计费	13,000.00	9,000.00
税金	120.00	
其它	4,043.50	3,737.00
合计	18,448.76	14,675.02

1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18,270.72	1,676.60
加: 其他支出	12.80	4.40
合计	-18,257.92	-1,672.20

1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0.00	50.00
合计	-100.00	50.00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7,147,246.78	95,236,944.07
合计	197,147,246.78	95,236,944.07

注: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加 1.07 倍, 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市场行情火爆, 联营企业华西证券实现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相应大幅增加所致。

1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270.72	1,676.60
备用金	1,000.00	
合计	19,270.72	1,676.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审计费	13,000.00	9,000.00
差旅费	416.00	779.00
手续费支出	12.80	
其他费用	4,043.50	3,741.40
合计	17,472.30	13,520.4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富临集团往来款	7,004,030.15	
合计	7,004,030.15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7,147,155.94	95,223,891.25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0.00	5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9.26	1,159.0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97,147,246.78	-95,236,94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42	-11,843.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431,377.57	425,669.0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25,669.00	437,512.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5,708.57	-11,843.8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431,377.57	425,669.00
其中: 库存现金	1,234.20	1,00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30,143.37	424,662.3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1,377.57	425,669.00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708,412,254.10	质押担保
合计	708,412,254.1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西证券	四川成都	成都市	证券业	8.67		权益法核算

注：对华西证券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是本公司在华西证券的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华西证券的政策制定，达到对华西证券施加重大影响。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华西证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48,198,674,739.83	32,444,890,296.4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012,744,080.09	18,647,339,644.06
非流动资产	7,236,026,346.83	4,367,199,513.28
资产合计	55,434,701,086.66	36,812,089,809.76
流动负债：	30,961,281,615.39	24,622,699,360.65
非流动负债	13,920,602,401.63	4,000,231,952.21
负债合计	44,881,884,017.02	28,622,931,312.86
少数股东权益	119,870,185.44	71,154,47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432,946,884.20	8,118,004,017.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04,536,494.86	703,830,948.2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华西证券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12,784,762.40	712,079,215.8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010,918,733.46	3,168,013,932.48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953,567,273.56	365,469,950.63
净利润	2,275,477,052.65	1,098,608,191.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1,041,520.09	36,840,052.33
综合收益总额	2,316,518,572.74	1,135,448,244.1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富临集团	有限责任	绵阳	综合	安治富	20545950-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安治富先生。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母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富临集团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富临集团	262,000,000.00	262,000,000.00	100.00	100.00

2、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其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四川万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担保	79180390-9

注: 2014年8月后, 四川万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贸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方标准, 万林贸易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1月6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将持有的华西证券9,000万股、2,230万股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为富临集团贷款提供担保, 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担保义务已于2015年5月27日解除。

(2)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将持有的华西证券659万股股份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为万林贸易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担保义务已于2015年5月27日解除。

(3) 本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将持有的华西证券6,228万股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为富临集团贷款提供担保, 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担保义务已于2015年5月27日解除。

(4) 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27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将持有的华西证券6,228万股、7,900万股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为富临集团贷款提供担保, 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年年末, 本公司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2、本公司无独立的人员及办公场所, 目前未与富临集团分开, 由其无偿提供。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富临集团			48,904,030.15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48,904,030.15	

九、或有事项

1、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都江堰市白果岗电厂(现都江堰市白果岗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 2,344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年年末,本公司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2、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